

江苏理工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加强和完善研究生的学籍管理，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校按照国家招生政策和规定录取的接受学历教育的研究生。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由本校录取的研究生新生，须持录取通知书、本人身份证和相关材料（如党团关系、学历证书等）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凭有效证明向研究生处请假。请假一般不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不能按时入学者，由本人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审核同意，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第四条 学校在新生入学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审，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

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可向学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一）因病：经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诊断，认为不宜在学校学习、但经短期治疗后可达到健康标准的，由新生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1年。

（二）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新生及入伍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向学校提交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学校为其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

（三）因其他因素无法入学的，由新生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1年。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研究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

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五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初，研究生应按学校规定按时返校，本人持研究生证到研究生处办理注册手续。不能按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相关费用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第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三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九条 研究生学制根据各领域培养方案确定，本校研究生学制一般为 2.5 年。从入学起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和延长学习年限），研究生不超过 5 年。

第十条 提前完成培养计划中所有环节，成绩合格，符合答辩申请条件者，可申请提前答辩和提前毕业，一般提前半年；如遇特殊情况，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领域分管领导审核、研究生处批准，可适当延长学习时间，最多不超过 2 年。延长学习时间者必须按规定缴纳相应的学费、住宿费，同时国家助学金等费用停发。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研究生须参加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培养环节的考核，考核成绩计入成绩单，并归入本人学籍档案。

第十二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公共基础学位课

和专业基础学位课必须进行考试。其它课程考核方式可根据课程性质特点及教学要求由课程所在学院和主讲教师确定，考试可采用闭卷或开卷的方式进行。考核不合格的课程须通过补考或者重修的方式获取成绩及相应学分。

第十三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要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各领域须按学期组织开展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工作，并将考核鉴定结果留存备查。

第十四条 研究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并合理安排学习进度。研究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申请跨校修读课程。申请需经导师和所在领域同意，并报研究生处备案。所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由研究生所在领域审核，报研究生处审定后予以承认。

第十五条 研究生的学业成绩将被真实、完整的记载；在出具的学业成绩材料中，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将予以标注。

研究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按照《江苏理工学院研究生考试管理办法（试行）》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的学生，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研究生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导师同意，

领域审核、研究生处审定后，予以承认。

第十六条 研究生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应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因病请假须凭学校医院证明或学校认可的县级以上医院证明。病、事假三天以内，由班主任批准；病、事假一周以内，由所在领域分管领导批准；病、事假两周以内，须经所在领域分管领导同意，并报研究生处批准；病、事假两周以上非特殊情况一般不予批准。如遇特殊情况需续假，应办理相关手续。一学期内请假累计超过六周者必须办理休学手续。未经批准而缺席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者，一律按旷课处理，并按照《江苏理工学院研究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十七条 研究生须具备优良的诚信品质与学术道德。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按照《江苏理工学院研究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按照《江苏理工学院研究生基本学术规范（试行）》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五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八条 研究生一般不得转专业、转导师。

1. 如因专业调整、导师变动或其它特殊情况必须转专业者，须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转出、转入专业双方导师、领域负责人及领域分管领导逐级签署意见，报研究生处审批、备案。转专业一般在一级学科范围内进行。

2. 研究生因特殊情况需转导师的，应在同一专业内进行。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转出、转入双方导师同意，领域负责人签署意见，由领域分管领导批准，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十九条 研究生应在被录取的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特定疾病而无法在本校继续就读的或确有特殊困难而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申请转学。

第二十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四）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五）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转学须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在转学程序完成后的两周内，学校通过有关途径予以公示。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转学流程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严格监督和管理下进行。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机关。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可以在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分阶段完成学业。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可以休学。休学由研究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在本人明确权责、导师和领域审核同意后，经研究生处批准后休学。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休学：

- （一）因身心疾病不能在校学习者；
- （二）已婚女研究生因生育需要者；
- （三）申请休学创业者；
- （四）因其他合理原因需要中断学业者。

第二十五条 休学一般以学年为期，休学时间与在校学习时间累计不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2年。

第二十六条 休学研究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研究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待遇。因病休学研究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休学期满的研究生，应及时办理复学手续，经导师及所在领域分管领导同意后，报研究生处审批。因病休学期满的研究生申请复学时，须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经学校指定医院复查合格后，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第七章 退学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

（一）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内容而又无正当理由的；经学校考核认为不宜继续培养的，或学位论文工作中明显表现出科研能力差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的；

（六）本人申请退学的；

（七）其他应予退学的。

第二十九条 学校作出退学处理决定前，预先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三十条 对由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依规按时办理退学离校手续。达到最长学习年限且未能毕业或结业等情形，被学校拟作退学处理的，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通过后作退学处理。

第三十一条 对被学校作出退学处理的研究生，由学校出具相关退学文件并送达本人，并注销其学籍，同时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退学文件无法送达本人的，在研究生处官网予以公示，公示满5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第三十二条 退学的研究生应及时办理有关离校手续。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八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学校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和环节，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在规定学制内，未能完成培养任务者，经学校批准，可适当延长学习时间，最多不超过2年。延长学习时间者必须按规定缴纳相应的学费、住宿费，同时国家助学金等费用停发。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学校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和环节，虽完成学位论文，但答辩未通过者，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结业者可在一年内补做学位论文，答辩合格后颁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

写。

第三十六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研究生，学校颁发肄业证书。

第九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七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时填报并经审核通过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在向学校提出申请更改时，须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经研究生本人申请，领域初审，研究生处复核后，提交教育部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处理。

第三十九条 学校按照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按照教育部学位中心要求完成硕士学位授予信息的报送、备案工作。

研究生应根据教育部及学校的要求完成新生学籍自查、个人信息核对及毕业生图像采集等工作。

第四十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取消其学籍，不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

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一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章 研究生申诉

第四十二条 研究生对学校的学籍相关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处理按照学校学生申诉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江苏理工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同时废止。校内其他有关研究生学籍学历的管理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